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统一股东与

经营者之间的利益，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业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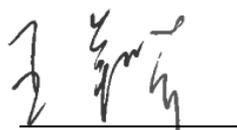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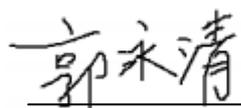
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2020 年 11 月 27 日